

证券代码:002203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1月1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月20日上午在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张泉先生主持,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通过。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03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

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1月1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月20日上午在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世华先生主持,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通过。

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03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4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含)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12个月以内、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的可转债募集资金在商业银行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4.投资期限: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5.投资产品发行主体: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6.资金管理程序: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短期(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有保本约定的投资理财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所投资的产品不存在质押等情况。7.投资决策及实施: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相关协议;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8.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43号)核准,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1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5,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2,841.14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1月27日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9]第4-00133号《验证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19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信专审字[2019]第4-00134号《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102,627.08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置换的金额为92,807.92万元。
2019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34,000万元(含本数,其中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4,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债不超过1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实际用于补充的金额117,000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实际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用于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临时性补充、补流还贷、项目投入等合计274,879.33万元,可转债募集资金余额37,683.48万元(余额包含专户存款利息收入,其中募集资金余额25,192.72万人民币,1,771.47万美元,其中美元按2019年12月31日汇率折算人民币金额为12,490.76万元)。可转债募集资金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美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银行账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余额	
			人民币	美元
1	年产17万吨铜及铜合金棒材建设项目(一期项目)	浙江17万吨铜棒项目	5,265.55	/
2	年产7万吨空调制冷用铜及铜合金精密无缝管智能化制造项目	浙江7万吨铜管项目	5,633.93	/
3	扩建年产5万吨高效节能环保精密铜管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上海5万吨铜管项目	36.31	/
4	有色金属材料(精)加工项目(一期)	重庆3万吨铜管项目	242.31	/
5	年产6万吨空调制冷管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美国新建6万吨铜管项目	/	1,771.47
6	年产3万吨高效节能环保精密铜管智能制造项目	泰国3万吨铜管项目	14,014.61	/
7	补充还贷项目	-	0.00	/
合计:			25,192.72	1,771.47

注:项目余额含专户存款利息收入;美国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771.47万美元,美元按2019年12月31日汇率折算人民币金额为12,490.76万元。
三、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的实际需求,需要逐步投入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部分闲置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的可转债募集资金。
3.现金管理额度及方式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根据实际需要,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按不超过人民币27,000万元(外币余额按照当日汇率折算)暂时

1.投资风险
(1)尽管上市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上市公司应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应依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实施部门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出现可能影响理财产品安全性的风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门应在投资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定期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应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应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上市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同时,上市公司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7,000万元人民币(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该等资金额度在上述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7,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27,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保荐机构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海亮股份《关于使用部分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意海亮股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20-004号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9年,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出现亏损,主要原因为公司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450,000万元-550,000万元,扣除该影响后,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100,000万元至120,000万元。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自上市以来通过外延发展和内生增长不断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市场竞争力,在通过战略并购完善业务布局过程中形成了较大商誉。2019年,受宏观经济下行、全国票房数量继续保持较快增长、行业发展整体放缓等因素影响,公司本着审慎原则,根据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要求,拟对并购的影城、时光网、幕感时尚(已更名为北京万达传媒)、

Propaganda GEM Ltd 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合计450,000万元-550,000万元。以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最终减值计提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2.2019年5月,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影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万达影视主控、主控的影片主要包括《过春天》、《绝杀慕尼黑》、《沉默的证人》、《小小的愿望》、《误杀》等,影片数量较少、体量较低且部分影片票房不及预期,而去年同期主控、主控影片较多且票房表现较好,因此万达影视电影制作发行及相关业务收入和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幅度较大;另一方面,受游戏行业政策调整影响,部分产品上线延迟,万达影视游戏发行及相关业务当期经营业绩不及预期。
经初步测算,万达影视预计无法完成2019年度业绩承诺,根据已披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相关股东将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最终补偿金额以审计确认

数据为准。公司将积极督促相关股东切实履行业绩承诺,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20-005号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

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请参见2020年1月7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20]7号),中国证监会根据《行政许可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决定终止对公司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0-004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委托贷款概述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15日、2019年1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公司利用自有资金通过委托银行向诸暨市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城开”)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为自委托银行发放贷款之日起12个月,贷款利率为8.00%,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15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二、委托贷款变更情况
1.2019年1月28日,公司将本次委托贷款事项的委贷银行由中国建设银行诸暨支行变更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诸暨支行”),除上述变更外,关于本次委托贷款的其他事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2.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23日、2019年9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

变更相关主体的议案》,将委托贷款协议中相关委托人由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除上述变更外,关于本次委托贷款的其他事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4日披露的《上峰水泥: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85)。
三、委托贷款进展情况
2019年12月1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提前收到诸暨城开归还的委托贷款本金人民币10亿元及相应利息。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同时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于近期继续对诸暨城开通过委托银行提供人民币7亿元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为本次委托银行发放贷款之日起至贷款本息结清之日止,贷款年利率为8%。
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委托贷款事项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及时披露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2020-3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季度建筑业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等相关规定,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19年第四季度建筑业经营情况简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项目类型	新中标且签约项目		新中标未签约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项目	
	数量(个)	金额(万元)	数量(个)	金额(万元)	数量(个)	金额(万元)
施工项目	9	60,339.68	1	230,000.00	125	2,356,091.38
合计	9	60,339.68	1	230,000.00	125	2,356,091.38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签订日期	工期	合同价款(万元)	履行情况
福建省南平市顺昌至邵武高速公路项目	施工总承包	2016年4月8日	36个月	399,587.31	正在履行,已完成项目施工的100.00%,对上计量48期,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重庆渝北至长寿高速公路(渝长高速公路扩能)项目	施工总承包	2016年9月20日	3年	546,551.59	正在履行,已完成项目施工的71.98%,对上计量34期,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广元至平武高速公路项目	施工总承包	2018年1月22日	4年	1,076,800.00	正在履行,已完成项目施工的39.6%,对上计量13期,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重庆巫溪至巫山高速公路至巫山至大昌段白夹梁隧道工程项目	施工总承包	2018年1月22日	3年	197,624.91	正在履行,已完成项目施工的47.44%,对上计量13期,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由于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2020-2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陆续收到政府补助资金84,540,893.3元,具体情况如下: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发放主体	补助金额(元)	补助到账的时间	计入会计科目	与资产/收益相关
1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关于拨付第一期2019年农业补助资金的告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一师财政局、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4,616,900.00	2019年12月19日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	重庆北新天晟贸易有限公司	渝长高速公路项目	重庆市长寿区财政局	728,660.00	2019年12月31日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3	新疆北新惠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鼓励类“城镇园林绿化及生态小区建设”范畴税收优惠所得返还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846,300.71	2019年3月17日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	-	-	与收益相关小计	8,191,860.71	-	-	-
4	四川北新天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平高速项目	青川县财政局	2,418,932.59	2019年7月23日	在建工程	与资产相关
5	四川北新天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平高速项目	广元市财政局	5,000,000.00	2019年7月25日	在建工程	与资产相关
6	四川北新天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平高速项目	广元市财政局	3,930,100.00	2019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与资产相关
7	重庆北新天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巫山大项目投资建设合作协议)	巫山县高速公路建设领导小组	20,000,000.00	2020年1月2日	递延收益	与资产相关
-	-	-	与资产相关小计	76,349,032.59	-	-	-
-	-	-	合计	84,540,893.30	-	-	-

本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以上政府补助均为现金形式的补助。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补助资金已经全部到账且未来是否持续发生存在不确定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及子公司本次获得的补助资金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人民币8,191,860.71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人民币76,349,032.59元,政府补助合计84,540,893.30元。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对于以上政府补助,公司及子公司将进行确认和计量:
(1)作为营业外收入3,574,960.71元计入当期损益;
(2)作为其他收益4,616,900.00元计入当期损益;
(3)作为在建工程36,349,032.59元冲减在建工程成本;
(4)作为递延收益20,000,000.00元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利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日